

收文編號：1070010221

議案編號：1071123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14 號 政府提案第 16517 號之 1

案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745018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7 年 11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4040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上午舉行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吳召集委員焜裕擔任主席、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醫事司司長石崇良、法規會參事高宗賢、法務部參事劉英秀等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醫事檢驗師法（以下稱本法）於八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其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依聯合國二〇〇六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第五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十二月三日施行。為符現行業務管轄之中央主管機關及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爰擬具「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於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本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又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修正「衛生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一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

（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本法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並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客觀認定機制。（修正條文第八條）。

四、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就行政院提案提出報告及說明：

（一）背景說明：

1. 依聯合國 2006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CRPD）第 5 條意旨，締約國應禁止所有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得平等與有效之法律保護，使其不受基於任何原因之歧視；另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為配合該公約之實施，我國於 103 年 8 月 20 日制定公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並自同年 12 月 3 日施行，促使我國依照 CRPD 之精神及規範，由各級政府機關全面檢視及調整各項法

規及行政措施。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本部就 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中之法規予以檢討修正。本次修正之 16 部法律案，均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即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為就業限制之規定，參採「CRPD 法規及行政措施修正原則」修正。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本案係針對未能及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之業務管轄機關，由「行政院衛生署」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2.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修正法規中涉及對特定疾病或身心障礙之就業限制規定，即刪除罹患精神疾病、身心狀況違常等歧視性文字，並為兼顧專業人員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之人身安全與身心障礙者之權利，增訂地方主管機關應組成審查小組「審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之客觀審查機制。

五、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後，旋即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

- (一)第八條：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二)其餘條文，均照案通過。

六、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召集委員吳焜裕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醫事檢驗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業務已改由衛生福利部管轄，爰修正所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為「衛生福利部」。另為與其他醫事人員法律稱主管機關之體例一致，爰將「衛生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p>	<p>第四條 請領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將「衛生」二字刪除。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七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檢驗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理執業執照更新。</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修正通過)</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u>有客觀事實認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一、經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p> <p>二、經廢止醫事檢驗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u>不能執行業務。</u></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u>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u></p>	<p>一、考量實務上有「撤銷或廢止醫事檢驗師證書」之情事(例如以虛偽不實文件取得應考資格者)，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撤銷或廢止」之情形。</p> <p>二、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對涉及以特定疾病或隱含以身心障礙者為就業限制之規定，予以檢討，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整併第三項至該款，說明如下：</p> <p>(一)考量醫事人員執業直接涉及影響人民生命健康，且現行醫事檢驗師法對於醫事檢驗師有不能執行業務(例如：身體、心理或其他狀況</p>

影響執業能力)時,並無其他可取代處理之規定,為保護其執業過程中受服務者及己身之安全,爰將第一項第三款之「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修正為「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

(二)現行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三款,並配合第四十五條規定之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劃分,爰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強化客觀認定機制為「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檢驗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三、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參酌委員陳曼麗(劉建國)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將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中「廢止」等字前,增列「撤銷或」等字;並刪除第三款條文中「身心狀況」等字。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醫事檢驗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或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醫事檢驗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p>	<p>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p>	<p>第十二條 醫事檢驗師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免疫檢驗。 五、臨床血液檢驗。 六、輸血檢驗及血庫作業。 七、臨床微生物檢驗。 八、臨床生理檢驗。 九、醫事檢驗業務之諮詢。 十、臨床檢驗試劑之諮詢。 十一、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p>	<p>一、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第十七條 醫事檢驗生業務如下： 一、一般臨床檢驗。 二、臨床生化檢驗。 三、臨床血清檢驗。 四、臨床血液檢驗。 五、輸血檢驗。 六、臨床微生物檢驗。 七、臨床生理檢驗。 八、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檢驗業務。 醫事檢驗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檢驗單為之。但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或自費至醫事檢驗所檢驗之項目，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p>	<p>一、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p>	<p>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p>	<p>第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設立，應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p>	<p>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p>

<p>以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p> <p>前項申請人，醫事檢驗師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生須在醫療機構或醫事檢驗所執行業務五年以上，始得為之。</p> <p>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p> <p>醫事檢驗所設置標準，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p>	<p>第二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u>衛生</u>主管機關核准。</p> <p>非醫事檢驗所不得使用醫事檢驗所或類似之名稱。</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p>	<p>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醫事檢驗所應建立醫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p>	<p>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p>	<p>事檢驗品管制度。 前項品管制度，應接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評估。</p>	<p>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七條 醫事檢驗所收取檢驗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p>	<p>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p>	<p>第二十九條 醫事檢驗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醫事檢驗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醫事檢驗所，不得為醫事檢驗廣告。</p>	<p>一、第一項第三款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p>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第三十一條 醫事檢驗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u>衛生</u>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u>衛生</u>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p>	<p>第四十五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證書，由中央<u>衛生</u>主管機關處罰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第四十七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u>衛生</u>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五十五條 醫事檢驗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直轄市、縣（市）<u>衛生</u>主管機關備查。</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p>	<p>第五十六條之一 醫事檢驗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p> <p>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二、撤銷其決議。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p>	<p>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衛生主管機關為之。</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p>	<p>第六十條 <u>中華民國</u>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p>	<p>第六十條 五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規定醫事檢驗生業務，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審查認可者，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 前項特種考試，以本法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認可得應醫事檢驗生特種考試者，在未取得醫事檢驗生資格前，於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得繼續從事醫事檢驗生業務。</p>	<p>一、第一項酌修文字，其中刪除「衛生」二字之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p>	<p>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檢驗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華民國執行醫事檢驗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檢驗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檢驗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一條之一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酌修文字，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說明。 審查會： 本條文照案通過。</p>

